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使公司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经多方洽谈，本公司子公司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拟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物业管理公司。拟成立安徽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255 万元（股权占比 51%），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45 万元（股权占比 49%）。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

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21,105,824.2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330,012,388.35 元。

截至公司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之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设参股公司情况，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出售等类似情形。本次新设参股公司投资

245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34%，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0.74%。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林、刘佳莉、丁白玉、杨芳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平山路 416 号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平山路 41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公共交通；汽车修理（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成品油（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燃油供给系统加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及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票务代理，

停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玉闻
控股股东：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平山路 416 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装卸搬运。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5 万元	51%	-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45 万元	49%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拟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物业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255 万元（股权占比 51%），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45 万元（股权占比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拟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物业管理公司，拓展在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物业管理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暂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物业公司，承接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办公大楼、场站、停车场等物业的管理服务，盈利后，公司可获取相关收益。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仅限于投资主体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不对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开展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